

烟台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 会费收缴办法

一、会费标准：

根据加入烟台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会员级别，参考我市其他社会团体会费标准，并于第三届会员大会审议通过（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），拟定：会长单位 40000 元/年、副会长单位 20000 元/年、理事单位 5000 元/年、会员单位 2000 元/年、个人会员 100 元/年。

二、缴纳方法：

市企联开户银行、户名、账号如下：

开户行：中国光大银行烟台莱山支行

户 名：烟台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

帐 号：38110188000119620

三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烟台市莱山区新苑路 19 号

电话：6699701 6699702

传真：6699701

邮箱：ytqilian@163.com